



对完善证券税制问题的思考

李 敏

内容摘要:由于在我国现行的税制体系中没有关于证券问题的单独的税收法规及实施细则,对证券市场缺乏健全的税法加以保障,使证券市场出现了投机钻营、黑市泛滥等问题。结合各国证券税制的实践,以及全国性证券市场即将形成的有利条件,建立完善的证券税制势在必行。其基本思路是:开征证券交易税,合理有效地调节证券交易;对证券市场的有价证券投资收益开征证券交易所得税,并待条件成熟完全取代证券交易税。

关键词:证券市场 证券税制 证券交易税 证券交易所得税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我国的证券市场在近几年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势必要求产生与之配套的证券税制,这样才能做到既加强对证券市场的宏观调控,同时又可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但是由于证券市场在我国的起步较晚,现行税制体系对证券业的税收问题尚缺乏完整的调控功能,目前只是在'94 税改中提出“证券交易税”的改革设想却并未付诸实施,因此,从现行证券市场的税收现状中,可以明显看出存在诸多问题。

一、我国证券市场的税收现状

首先应当明确的是,在我国现行税制体制中并没有就证券问题的单独的税收法规及实施细则,对证券交易的征税问题仍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企业所得税条例》中所涉及的有关股息、红利等的征税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入个人所得税中征税,征税办法是采取 20% 的比例税率按次交纳,实行源泉扣缴,不予任何扣除,全额计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均纳入收入总额中征税,其中的财产转让收入就包括有价证券、股权的转让收入。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允许税前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不高于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部分允许税前扣除。

3、在实际工作中,深圳、上海的股票交易采用征收印花税的办法征收证券交易税。从我国现行《印花税法》中列举的应征税目来看,对股票交易额征印花税没有相应税目。因此,以印花税的形式完成有价证券的征税即为证券业税收现状。深圳市是在 1990 年 6 月份为平抑股市,规定对股票卖方按股票交易额征收 6‰ 的印花税,同年 11 月,又对股票买方也征收 6‰ 的印花税;上海市于 1991 年 10 月规定向股票买卖双方征收 3‰ 的印花税。

二、现行证券税收存在的问题





现行的税收政策虽然对证券市场具有一定的调控能力,但是由于没有健全的证券税法加以保障,出现了投机钻营、黑市泛滥等问题,主要表现为:

1、有关法规的制定是在证券市场形成之前出台的,因而针对性不强,且不规范、不科学,有许多不够严谨之处。如对股票转让书据按固定税率征税,不利于税收杠杆随着股市的冷热、股价的波动而有弹性地发挥其调节作用;将股息、利息及红利合并征税,则没有考虑到股息、红利收入实际上包含着风险收入、投资收入。

2、对金融债券利息及非金融债券额内利息不计征所得税,使税收征税对象的辐射面人为地产生了抑制作用,难于发挥税收在个人投资中的调控作用:一是与股票交易的印花税相比,税负严重失衡;二是不利于财政收入的增加;三是对金融资产的多元化、多样化缺乏有效的税收调控和引导;四是不利于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

3、对股息、利息、红利征收20%的所得税,这对于刚刚起步的证券业来说税率相对过高。由于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居民的实际收入降低,发行证券的企业为了吸引投资便自然要提高证券收益率,这样,发行证券的企业负担加重,而投资者个人的实际所得亦相对过小,极不利于调动投资者的积极性。由于证券交易的风险性较强,如果没有高额利润的吸引,很难促使投资者的资金转移到证券投资上来,由于现有证券市场还尚未达到完善化、规范化,投机钻营、人为控制股市等不正常的巨额利润还在吸引相当一部分投资者。一旦我国证券市场完善、稳定后,上述问题将更加明显地体现出来。

4、目前,对股票交易额征收印花税,只是没有证券税法实行而采取的权宜之计,很不规范,突出表现为税率设计不够科学合理。按现行的深圳市政府1990年7月发布的《关于对个人股权转让持有股票收益征税的暂行规定及调整股票交易征税的通知》规定,对证券交易书据,按市价金额6‰征收印花税,当时的背景是深圳股市暴涨,意欲以此平抑股价。然而因股市不规范不合理,并未起到抑制作用,而当股票下跌后,此税率却对股市的疲软起了推波助澜之效,加之深圳、上海各行其各自政府的规定,没有统一的税法,使税收对证券业的调控更显乏力。

5、由于证券市场税收问题的出现,使税制出现掣肘现象,各税种对接不当,出现各自为政问题。比如印花税条例中规定对股份转让书据按载有资金(证券市场计算的金额)征收3‰的印花税,而对企业股息红利所得征33%的企业所得税,又对个人股息红利所得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各自立法,各自为政,且个别地方政府随意发布有关通知、规定,这样法律依据不充分,税收体系缺乏规范性和完整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完善我国证券税制的对策

鉴于我国现行证券税制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各国证券税制的实践,以及全国性证券市场即将形成的有利条件,建立完善的证券税制势在必行。笔者认为,建立和完善我国证券税制的对策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开征证券交易税,合理有效地调节证券交易

随着我国证券交易规模逐步扩大,证券交易额逐年增多,我国完全可以对股票、国库券、企业债券等一些有价证券分别设定税率,按交易价格征收证券交易税。从国外的情况来看,征收证券交易税的国家并不多,日本为此税的典型代表。但是,很多发达国家如英国、美国等证券





市场发展的初期都曾征收过此税,主要目的在于增强对证券交易的控制及财政收入的增加,待到证券市场趋于成熟,再以证券交易收益征收证券交易所得税,以之取代证券交易税。因此,笔者认为,在我国证券市场发育初期,开征证券交易税比较适合。

我国的证券交易税,可以按照每次的交易额向卖方征收,其税率可以如下设计:以证券交易的收益多少为基本参考数据,结合证券交易的风险与收益成正比的原则,按证券的类别分别设计弹性比例税率。考虑到我国证券业属发展初期,亟待鼓励、支持其发展,同时,为避免证券市场波动,在税率的选择上应与现行印花税率相衔接,并适当有所降低,因而税率可定在0—5%的幅度内,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状况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上下浮动,以配合财政金融等经济杠杆对证券业的宏观调控。对国家发行的国库券等金融性债券,可采取零税率优惠;对企业单位发行的企业债券、投资基金等,税率可确定在0.5—2.5%幅度内;对各类上市股票其税率可定在0.5—5%幅度内。这样做既维护了证券市场的公平性,又体现了国家投资机构的政策。具体的征管办法,可以采用在证券交易机构内交易的,其税款由证券交易机构代扣代缴,代征人如不履行代征义务,或代征中有短、漏行为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有关条例严惩。在证券交易机构外交易的,由纳税人自行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证券交易税税收收入全部归地方政府支配,以调动各地政府对股份制、证券交易机构乃至整个证券业扶持的积极性。

2、对证券市场的有价证券投资收益开征证券交易所得税,并待条件成熟完全取代证券交易税

如前所述,对有价证券收益征税,不分证券性质,凡有收益者均应一律课税。如果说单单对股票交易所得征税,而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收益不加以课税,显然税负失衡,有悖于公平原则。因此,无论股票、企业债券以及国库券等政府债券均应一并纳入征税范围,扩大税收的调节范围。关于国库券等政府债券是否征税的问题,笔者认为免税有些不妥。如果说前几年的国库券由于行政干预过多,造成人们的逆反心理而造成国库券发行困难的话,不如说是由于这一信用工具当时缺乏必要的流通领域更为恰当,而近几年来,随着证券业的突飞猛进,公众的金融意识明显加强,个人的金融资产结构由原来单一的现金、银行存款变为多种金融资产的投资选择,包括股票、企业债券、国库券等,其投资方式的本身也是在为了收取利益,另外,国外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无一不是将金融资产也列入个人和企业所得总额中予以课税的,仅仅是对一些特殊的政府债券给予一定的优惠。因此,我国也可扩大对金融资产的征税范围,提高课税的覆盖面,从而既增加财政收入,又可扩大调节范围。当然,对于某些政府债券,我国可以在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采取一些不同的规定,如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可以采取税收优惠。这样,既可以导向人们的投资结构,又可以充分发挥税收宏观调控的职能作用。

对股息、红利收益采取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剔除的办法,列入证券交易所得税单独计征,以充分考虑其风险性和投资者权益。具体操作中,可以对股息、红利按收益额的10%征收证券交易所得税,并明确实行源泉控制扣缴,由支付单位代缴税款,这样做既公平,又便于操作。

(责任编辑:董建军)

